附件2：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保持所承包的房产原状和用途，如确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必须报经医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医院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可分别将职工食堂、病员食堂、美食广场各个档口、商业街门市分包委托他人经营（所有分包合同复印件需交甲方备案），经营方原则上须为具备一定知名度的连锁品牌。供应商及委托经营者不得利用医院资产搞不法经营。

3．必须做好医院职工、四生、患者、家属等的餐饮制作、就餐、配送等服务；患者的治疗饮食的制作、配送。

4．病员食堂的经营方必须具有两家及以上三级医院食堂的从业项目，本项目须有专职驻场管理人员（即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7小时，院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培训等必须参加。），且该专职管理人员应有类似项目的成功管理经验；供应商投标时须明确项目经理人选，项目经理的个人情况，提供项目经理所需的资质证明，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进场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乙方须根据要求及时调换；经营方应配备有营养师，按照三级医院的要求，做好治疗饮食单制作和配送治疗饮食。

5．职工食堂、病员食堂、美食广场所有专业人员须具有餐饮专业等级证书，所有员工持有有效健康证。

6.商业街经营服务范围须按医院规定的商业业态进行招商设置。

二、服务原则

确保商品合格，饮食安全卫生，品种丰富，配送及时，文明有礼，保证供应。

价格标准：为保证职工和患者权益，餐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同类餐饮、商品的市场价格；具体标准由医院审计部门、管理部门和供应商共同审核确定。

营业时间：早餐06:00—09:00，中餐10:30—13:00，晚餐16:30—19:00。便利店24小时经营；其他商业根据实际调整经营时间，但须满足职工和患者的基本需求。

三、工作要求

1.供应商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遵守《餐饮业和集体送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医院餐饮消毒技术规范、医院院感管理规范等行业规范及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完成医院管理中的各项指标和要求，经营花色品种齐全，价格合理；制定提高服务水平，保证饭菜及其他商品的品种、质量，价格控制，利润管理，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

2.实际到医院主持管理工作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原则上承包过程中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院方书面同意，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及所完成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次50000元向院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继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不良后果的，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必须按院方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中标项目经理未经院方管理部门认可，不在项目现场，院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罚款2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所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处理。

四、监督考核

医院业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职工代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对承包方的商业管理和餐饮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每月进行考核。病员食堂患者满意度须在90%以上；第三方满意度调查不得低于全省均分。第三方满意度调查低于全省均分，每低1个百分点，病员食堂当年度承包金上升1个百分点，每高一个百分点，病员食堂当年度承包金下降0.5个百分点。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签约时需缴纳第一年度承包金及10%履约保证金，承包期满，供应商交还房屋及设备设施并付清应付费用且无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所有商业综合体设备设施的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能耗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月缴纳。

2.供应商必须按照防四害的要求做好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商业综合体的餐饮卫生、防疫检查、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保证供应新鲜的餐饮及质量合格的商品，负责食品安全、消费者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3. 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管理制度、各专业岗位工作标准、各类巡查表格、工作流程、应急预案等。供应商需制定完备、科学、先进的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员工安全防护制度、各岗位规章制度、管理人员巡视制度等。

4.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全部安全事故及其他纠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投诉处理管理制度，公示投诉电话，承诺接到投诉须在半小时内（非工作时间段2小时内）积极响应（紧急投诉须立即响应，必要时及时汇报医院管理部门），认真对待、及时妥善处理，确保投诉意见得到落实，并持续改进到位。(须提供方案及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

5.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招商实施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我院商业综合体采购论证公告中提到的要求。

6.对于供应商分包的经营者，如不符合甲方考核要求的，经甲方提出更换的，供应商应无条件于一个月内予以更换。

7.供应商按照规定自行解决、完善经营聘用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员工的日常管理以及酬金、福利、各类保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发生劳资纠纷或其他民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院方无关；供应商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文明生产，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8.现场查勘：采购论证人组织现场查勘，时间：2023年5月10日14时30分，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处（江都区纬三路以北，龙川南路以东，返坎河以南）集中，采购论证人统一组织供应商进入项目现场查勘，了解采购论证投标的相关具体信息，查勘时请自带安全帽。如不参与采购论证人组织的现场查勘，视为供应商已了解采购论证投标的相关具体信息，中标人自行解决后期运营管理中的一切矛盾。